

香港南區聯盟

THE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ALLIANCE

香港仔大道162號二樓前座 電話：554 4533 傳真：554 4492

主席：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基本法中涉及主權憲制問題的一項重要條文。是以法律禁止任何有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國家安全的行為，這是無何厚非和不容抗拒的。在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中，各界市民熱烈反應的程度是前所未有，在香港過去長達一個半世紀的英國殖民管治下，港人是從來沒有機會和權力對這樣一個涉及國家利益的重大問題被諮詢和發表意見。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刊憲後，我們清楚地看到政府在聽取各界意見後，對條文的修訂更符合香港社會的實際現狀，文字更為明白、更清晰、更精確。如：一般示威、衝突、暴亂等不列為戰爭；刪除「威脅使用武力」及「抗拒行使主權」的提述；廢除普通法中的隱匿叛國罪；廢除管有煽動刊物罪；澄清「未有授權取得」受保護資料的定義，限於通過黑客，盜竊，賄賂等指定犯罪手法取得的資料等等。另外，條例草案亦注明：在調查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時，如需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必須先行取得法院手令；並設立陪審團審訊。

條例草案清晰表明，絕不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香港會繼續是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資訊流通的國際大都會。

遺憾的是，一些堅持反對二十三條立法的人士，把一些不會發生的

事情說成必然會發生，甚至歪曲事實，製造恐慌。例如，把世界適用的「閉門聆訊」、「缺席審訊」歪曲為「秘密審訊」，製造恐怖。把取消「檢控時效」的限制說成是這項修訂是對準聲援「北京風波」的香港人。一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不是用理智的方法發表意見，竟然在立法會大門外焚燒二十三條藍紙草案文本及一個巨大的草案模型，其行為完全是偏離了憲制權限，有虧議員職守，給廣大市民一個極負面的影響。

本會亦看到有人提出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而事實上第二十三條立法是以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為標的，所以，我們完全看不到有哪些情形可以為了「公眾利益」而去披露國家領土完整和獨立自主的資料的需要。反而要問的是，是否誰都可以用「公眾利益」一詞作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理由？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公佈具體法例條文後，仍有機會表達具體的意見，而非無止境地要求進一步寬鬆或反對立法。我們支持政府如期立法，這才是真正符合國家和香港廣大市民最大的利益。

謝謝各位。

香港南區聯盟

2003.4